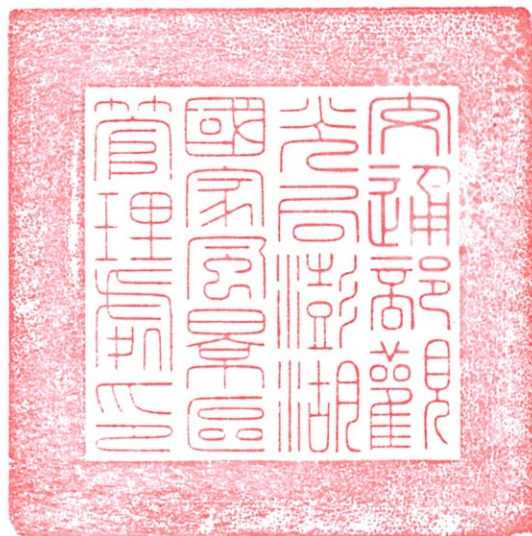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觀澎管字第 11103003551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enghu-nsa.gov.tw/Gov/>），「行政資訊公開 > 行政措施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課。
 - (二)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6-9216521 轉 232。
 - (四)傳真：06-921654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game-xmz-ph@tbroc.gov.tw。



處長許宗民